

遗失支票被冒用的赔偿责任之我见

廖绍强

近年来,经常可在报纸、电视台看到有的企事业单位刊登的遗失支票启事,然而由于种种原因,不少已被声明作废的空白转帐支票仍被他人冒用,由此产生的遗失支票的付款方和接受该支票的销货方之间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纠纷时有发生,有的甚至诉讼到人民法院。因此,正确的认识和判定付款方在刊登遗失支票声明后,是否仍应承担该支票被他人冒用的经济损失,已成为当前经济诉讼实践中引起重视的问题。本文拟谈谈个人对这一问题的看法:

(一)声明遗失支票作废的行为不具法律效力。支票是银行存款人签发给收款人办理结算

或委托开户银行支付给收款人的票据,在社会商品购销的经济活动中只要支票所规定的各种要素齐全,谁持有该支票,谁就拥有支配支票上所记载的财产权利。从民法理论上讲,通过支票的流通,与该支票所相关的存款人、收款人以及开户银行就形成了一种双方民事法律行为,而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起,就具有法律的约束力,行为非以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双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而所谓的声明,通常是遗失支票后,付款方向开户银行或通过新闻媒介作寻找支票的启事和明确宣告丢失的支票作废,以及更换在开户银行印鉴的行为。这种行为只是为避免丢失的支票可能被人冒用而给收款销货人造成经济损失而单方采取的一种补救性措施,它既没有征得双方同意,又不可能有效的防止遗失的支票被人冒用,因此付款方单方声明遗失转帐支票作废的行为是不具有法律效力和社会约束力的。

(二)遗失支票被冒用,付款方应负赔偿责任。在许多实际案例中,付款方遗失支票,多数是由于付款方违反银行有关支票管理的规定,使得已盖有财务专用章和会计私章的空白转帐支票流入社会处于失控状态而被他人利用所造成的。按照《民法通则》关于“公民、法人

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的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遗失支票的付款方虽然已刊登了支票遗失声明,但只要该支票被他人冒用,仍应承担赔偿销货方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三)销货方也发生过错,可酌情减轻付款方的责任。如果销货方在受理被冒用的遗失支票过程中也发生了过错,如,(1)该遗失的转帐支票或进帐单付方开户银行并未盖转讫章,销货方也未严格审查就凭以交货的;(2)销货方违反银行转帐支票必须由付款人按支票规定的要素签发的规定,擅自在空白转帐支票上自填“收款单位、金额、用途”,并凭以发货的;(3)销货方的上级部门或本单位已有“先收妥款项后发货”的明文规定而明知故犯的。这时,根据《民法通则》关于“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的规定,在这一特殊情况下可以通过付款方和销货方这两方当事人协商,或通过法庭调解和判定,酌情减轻付款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批发企业直运商品

销售的核算问题

戈树文

批发企业的直运商品销售是批发企业从供货单位购进商品,不进本企业仓库,直接调拨发运给购货单位。直运商品销售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购进商品不经过本企业的仓库储存;二是购销业务同时发生。因此,开展直运商品销售,对于及时供应市场,减少运输和出入库环节,降低商品损耗,节约流通费用,有着重要的意义。目前,直运商品销售业务越来越多,那么,直运商品销售如何核算呢?

笔者认为:简便的核算方法应该是,购销核算不通

过“库存商品”帐户,而以“商品采购”(“在途商品”)帐户记帐;购进同时作销售,销售同时转成本。

例如:某包装公司向××造纸厂购进水泥袋纸10吨,每吨进价3600元,计36000元;售给某水泥厂每吨销价3700元,计货款37000元,商品由造纸厂直运水泥厂。

1. 先承付进货款,后托收销货款

假定上例先收到银行转来××造纸厂的托收凭证,并承付货款。分录如下:

借:商品采购——××造纸厂 36 000
贷:银行存款 36 000

以后根据商品调拨单及销货发票(依据合同)委托银行向某水泥厂收取货款37000元。分录如下:

借:委托银行收款——某水泥厂 37 000
贷:商品销售 37 000

同时,直接从“商品采购”帐户结转已销其进价成本。分录如下:

借:商品销售 36 000
贷:商品采购——××造纸厂 36 000

2. 先托收销货款,后承付进货款

仍用上例,如调拨单、销货发票等凭证先到,财会部门即填制托收凭证,向银行办妥托收款手续。分录如下:

借:委托银行收款——某水泥厂 37 000
贷:商品销售 37 000

同时,按进价结转销售成本,分录如下:

借:商品销售 36 000
贷:应付购货款——××造纸厂 36 000

以后接到银行转来××造纸厂托收凭证和承付货款时,分录如下:

借:应付购货款——××造纸厂 36 000
贷:银行存款 36 000

3. 承付和托收同时发生

在承付和托收同时办妥手续的情况下,不须通过“商品采购”和“应付购货款”帐户,直接记:

借:委托银行收款——某水泥厂 37 000
贷:商品销售 37 000

同时结转销售成本,记:

借:商品销售 36 000
贷:银行存款 36 000



娄尔行教授谈物价变动

会计模式的选择

《浙江财税与会计》1991年第6期刊登了《关于物价变动会计问题娄尔行教授在杭作学术报告》一文。娄教授认为,只有正确选择会计计量属性和计量单位,恰当地选择会计模式,才能解决物价变动会计这个难题。计量属性与计量单位相结合,有8种会计模式:①原始成本与名义货币单位结合;②重置成本与名义货币单位结合;③可实现净值与名义货币单位结合;④未来现金净流入量贴现值与名义货币单位结合;⑤以稳定货币单位计量的原始成本;⑥以稳值货币单位计量的重置成本;⑦以稳值货币单位计量的可实现净值;⑧以稳值货币单位计量的未来现金净流入量贴现值。在这8种模式中,第1种是现行会计模式。后七种属于物价变动会计模式。娄教授认为,选择会计模式的标准:一是计量结果符合客观需要;二是资料容易取得;三是计量依据客观可信,不是主观臆断;四是会计资料管理人员易于理解和掌握;五是计量结果有可比性。根据我国情况,第5、6、7、8种模式都要按物价指数调整。由于我国没有生产资料的物价指数,所以不宜采用。第3、4种模式主观随意性很大,是不可靠的,与国情不符。只有第2种,即重置成本与名义货币结合模式可以采用。娄教授主张,我国在短期内可在现行模式的基础上作较小的变动。如采用后进先出法、加速折旧法。然后创造条件,逐步实行重置成本与名义货币单位结合的会计模式。

(郑维楨)

